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的招攬，而在該等司法權區，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根據任何該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進行登記或獲得資格前均屬違法。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及不得在美國被提呈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有關交易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作出有關要約、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Forgame Holdings Limited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8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竭盡所能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認購最多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96%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01%)。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較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9.00 港元折讓約 13.16%；(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9.02 港元折讓約 13.25%；及 (i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7.73 港元折讓約 6.94%。

假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配售全部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14,193,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310,235,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 16.292 港元)。

本公司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與國內互聯網業務及或國際遊戲相關業務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特定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a) 本公司；及

(b) 配售代理。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

配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作為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竭盡所能促使至少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認購最多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將為獨立人士。同時亦預期概無承配人緊隨配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新主要股東，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配售最多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4.96% 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 13.01%。

配售股份最高的面值總額將為 1,904.2 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已配發及繳足的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其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而釐定。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較：

- (i) 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19.00 港元折讓約 13.16%；
- (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9.02 港元折讓約 13.25%；及
- (iii) 聯交所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二十個交易日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17.73 港元折讓約 6.94%。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佣金作為就配售提供服務的代價，其數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截至配售期完結時所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後的 1.2%。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於完成日期及截至完成日期，本公司於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反事宜；

- (b) 配售代理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的營業日或之前收到批准(尤其是)(i)配售；及(ii)訂立及履行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的義務的董事會決議案複本；及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其後，在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未遭撤回)。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須竭盡所能促使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配售並未於配售協議訂立日期後的第十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或之前完成，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根據配售須承擔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將於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載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的第十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的終止

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下列各項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中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發展或變動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重大不利；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 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判斷有關事件、發展或變動會或可能會對成功配售重大不利，或使進行配售並不可行、不明智或不可取；
- (iv) 香港、中國、倫敦或紐約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 (v)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發展；
- (vi) 爆發涉及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的任何敵對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或任何有關行為升級，或香港、中國、英國或美國宣佈進入國家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
- (vii) 股份買賣暫停逾十個營業日(因配售而暫停則除外)；
- (viii)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的股份或證券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被全面禁止、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ix) 任何第三方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之前期間內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任何事項，而有關事件或事項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且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是重大的，或(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違反或未能履行對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或業務造成或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重大不利或將會重大不利，或本公司有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或
- (c) 涉及本公司及 或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未來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將會對配售能否成功進行重大不利。

在不損害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倘於配售完成時未能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交付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另加任何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所購回的股份的數目，即 25,609,792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一般授權未被動用，且並無據此配發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上述一般授權的約 74.35%。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股東批准。

訂立配售協議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研發和發行。

假設成功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配售全部 19,042,000 股配售股份，則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314,193,000 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 310,235,000 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 16.292 港元)。

本公司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在合適的投資機會出現時用作與國內互聯網業務及或國際遊戲相關業務有關的本集團任何潛在合併及收購交易，以及用作本集團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配售乃本集團加強其資金基礎及營運資金狀況的機會，使得當合適的業務或併購機會出現時，本集團能夠迅速捕捉商機，同時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資金籌集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載列如下：

|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Foga Group Ltd.(附註 1) | 26,755,218 | 21.02% | 26,755,218 | 18.28% |
| Foga Holdings Ltd.(附註 2) | 13,472,997 | 10.59% | 13,472,997 | 9.21% |
| TA FG Acquisitions | 13,138,353 | 10.32% | 13,138,353 | 8.98% |
| 承配人 | 0% | 0% | 19,042,000 | 13.01% |
| 其他股東 | 73,915,481 | 58.07% | 73,915,481 | 50.52% |
| 總計 | <u>127,282,049</u> | <u>100%</u> | <u>146,324,049</u> | <u>100%</u> |

附註：

- (1) Foga Group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汪東風先生(「汪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Wang Trust**」)的受託人。Wang Trust 的受益對象包括汪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汪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Group Ltd. 持有的 26,755,21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Foga Holdings Ltd. 由 Managecorp Limited 全資擁有，Managecorp Limited 作為廖東先生(「廖先生」，作為授予人兼保護人)及 Managecorp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設立的全權信託(「**Hao Dong Trust**」)的受託人。Hao Dong Trust 的受益對象為廖先生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廖先生及 Managecorp Limited 被視為於 Foga Holdings Ltd. 持有的 13,945,197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特定事件發展、發生或生效，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須待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不時的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的日期，即須達成的最後一項先決條件(載列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惟不得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十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
| 「菲音」 | 指 | 廣州菲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經營實體，「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據此解釋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人士」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 「捷遊」 | 指 | 廣州捷遊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且為獨立人士 |
| 「配售」 | 指 | 配售股份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促使向承配人進行的私人配售 |
| 「配售代理」 | 指 |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配售的配售代理及賬簿管理人 |

| | | |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期」 | 指 | 於簽立配售協議時開始並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終止的期間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 16.50 港元，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予釐定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價格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於配售中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的最多 19,042,000 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經營實體」 | 指 | 菲音、維動及捷遊的統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

| | | |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 「維動」 | 指 | 廣州維動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雲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東風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東風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童士豪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VIN Eric Joshua先生、潘慧妍女士及趙聰先生。